

#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 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创新创业活动整合创新创业资源，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1〕638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拟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继续实施“以投代评”“以赛代评”“差额补贴”等联动创新机制。为更好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本次大赛将引入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员、高水平研究院、广州龙头企业及上市企业等对象深度参与大赛服务，同时拟举办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等专业赛，为企业搭建国家级、国际化、多元性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有关具体方案如下：

##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 二、组织机构

### （一）指导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二）主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 （三）支持单位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 （四）承办单位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五）协办单位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广州创新企业联盟

**（六）特别支持单位**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大赛各项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金融处处长兼任，组员由科技金融处相关负责同志及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即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工商注册成立。其中，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大赛报名截止日期间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

比赛。

(五)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完成报名参赛的广州企业,视同参加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六)推荐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 四、大赛流程

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赛事流程分为报名、初赛、复赛、决赛、尽职调查等环节。

##### (一) 报名

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www.dwq360.com](http://www.dwq360.com))(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在服务平台系统中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 (二) 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由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 （三）初赛

广东赛区大赛组委会统一对参赛企业进行网络评审，参赛企业无需线下参赛。

时间：2021年8月3—6日

### （四）复赛

复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大赛组委会视各组别行业报名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复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复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进行，参赛企业成绩现场公布。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时间：2021年8月

### （五）决赛

本届大赛决赛分为半决赛与总决赛进行。

#### 1. 半决赛

半决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大赛组委会视各组别行业报名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半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半决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进行，参赛企业成绩现场公布。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时间：2021年8—9月

#### 2. 总决赛

总决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总决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进行，参赛项目成绩现场公布。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

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时间：2021年8—9月

#### （六）尽职调查

大赛组委会将视大赛进展情况，拟按照大赛成绩排名、尽职调查情况择优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组委会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决赛名单。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金融机构对拟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决赛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企业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时间：2021年8—9月

### 五、以投代评

本届大赛继续实施“以投代评”与“以赛代评”联动创新机制，自评符合以下“以投代评”条件的参赛企业在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报名时，**直接在平台提交相应核实材料的盖章扫描件（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对通过初赛评审并经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核实符合“以投代评”条件的参赛企业，可直接晋级决赛，无需参加复赛，并择优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 （一）“以投代评”条件

1. 参赛企业于2018年1月1日（含）至大赛报名截止日（含）期间获得股权投资（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其中，初创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100万

元以上（含），成长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含）。具体投资金额以该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为准。

2.对上述参赛企业进行投资的股权投资机构需在发改部门备案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公示；投资参赛企业的基金产品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 （二）所需核实材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证明材料；

2.引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公示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材料；

3.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银行回单证明材料。

## （三）核实方式

大赛组委会组织创投专家对企业在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交的“以投代评”材料进行核实。

## （四）核实材料受理

参赛企业在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报名时，如自评符合“以投代评”条件，在大赛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按照要求在服务平台上传提交“以投代评”所需核实材料（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 六、大赛评选规则

本届大赛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参赛条件、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对参赛企业实行严格

的参赛资格审查，并建立严格的项目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选，筛选出最具市场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和企业。

## 七、大赛宣传

围绕赛事组织工作，调动广播电视、电子宣传栏、网络和新媒体等各方资源，多策并举增加大赛的宣传广度，同时设置南方+《湾创频道》《湾创直播间》等线上直播栏目，多形式围绕大赛做深度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八、支持政策措施

根据参赛企业数量与市财政局批复的经费预算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助。最终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2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有关申报指南为准。

### （一）初创企业组补助

拟对大赛初创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补助。

### （二）成长企业组补助

拟对大赛成长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补助。

除上述奖励补助外，根据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行业赛决赛情况，对各行业若干优胜企业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补助。



在第六、七、八、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已获得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奖励性后补助的企业（含优胜企业），在本届大赛中获得较往届更高奖励支持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支持。

在 2015 年、2016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中获得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财政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 九、大赛服务

面向参赛企业，将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如下服务：

- （一）为参赛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等方面培训；
- （二）为参赛项目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和路演打磨；
- （三）优先推荐大赛合作银行给予符合条件的参赛优质企业贷款授信；
- （四）优先推荐参赛企业与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 （五）为参赛企业开展专利申请、运用和保护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活动，促进参赛项目与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对接；
- （六）为参赛企业提供股改、并购和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的服务；
- （七）为参赛企业对接科技保险服务；
- （八）提供中高端技术人才对接及企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 （九）为企业提供数据化升级转型咨询及对接；

（十）为参赛企业提供企业形象宣传服务，包括企业宣传片、专题片拍摄及制作，并提供各媒介传播服务；

（十一）优先推荐参赛企业参加广州科创学院培训课程；

（十二）组织优胜企业开展大湾区双创训练营。

## 十、专业赛事

### （一）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

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指导，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主办，由行业龙头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单位联合承办，推动“产业园区+龙头企业”携手促进“双创”工作，挖掘出产业领域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扩大创新创业源头供给，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拟组织三个领域龙头企业专业赛，拟包括人工智能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生物医药领域。

### （二）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

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旨在推广挖掘优秀的科技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服务质量，为广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参赛企业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律、财务、资源对接等服务业务。

### （三）第一届广州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赛

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向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迈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加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举办广州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赛。

#### （四）首届港澳台专业赛（暂定名）

首届港澳台专业赛将与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事相结合。港澳台赛区涵盖互联网与软件信息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文化数字创意七大领域。

上述专业赛通知及具体组织方案另行发布，专业赛报名主体应满足相关专业赛条件、遵从相关专业赛比赛规则。本届大赛及专业赛均不向参赛主体收取任何费用。